

2025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陆公路 3928 号
三、办学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专业代码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1	宠物医疗技术	高职(专科)	3	15
2	宠物养护与驯导	高职(专科)	3	15
3	电子商务	高职(专科)	3	14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高职(专科)	3	14
5	新能源汽车技术	高职(专科)	3	14
6	工业机器人技术	高职(专科)	3	14
7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高职(专科)	3	14
总计				100

备注：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专业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符合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办法

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5月10日（星期六）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

5月11日（星期日）9:00—10:40 外语

二、职业技能测试

5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素质测试（面试）

15:00—16:30 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技能考试满分值：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

考试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928 号南教学大楼（具体考场安排，请关注我校官网-三校生招生）

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

二、录取规则

1、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

2、在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第一院校志愿按三门文化课成绩（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二门技能课成绩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非第一院校志愿录取：考生按三门文化课成绩总分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按缺额计划择优录取。

3、同分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分值高低顺次

十二、录取规则

排序录取。

4、调剂：当所填报的志愿均未被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将被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将予以退档。

三、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符合保送资格的中职生按照保送程序可保送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代码	专业	学费（元/生/年）	
		1	宠物医疗技术	22000	
		2	宠物养护与驯导	22000	
		3	电子商务	22000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22000	
		5	新能源汽车技术	18000	
		6	工业机器人技术	22000	
		7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22000	
收费依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2500 元/生/年【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对家庭困难的学			

	生优先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对贫困线下录取考生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学院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我校自主招生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部门）监督。 举报电话：021-68791220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1:00 13:00-15:0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s://www.shmy.edu.cn/ 招生官网： https://azs.shmy.edu.cn/ 咨询电话：021-68796666、021-58966900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5:00
十七、其他须知	<p>（一）发放准考证 我校三校生高考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由考试当天现场发放，请关注我校官网-三校生招生板块，关注职业技能测试阶段考场安排和考生须知，职业技能测试当天请带好身份证原件。</p> <p>（二）档案管理 新生纸质档案正式开学时由考生提供。</p> <p>（三）本章程由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p>